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提名孟可心女士(「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選舉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孟女士之履歷

孟女士，32歲，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法律碩士學位。孟女士主要從事證券、基金及金融業務。彼現為北京中融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該公司為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的專業基金管理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彼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孟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該服務合約孟女士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將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孟女士(i)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證券於過去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持有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孟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詳情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炳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聯席主席)、劉立名博士及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聯席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滕越先生及張學鋒先生。